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1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签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本增效，享受航空公司的机票协议价，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签订《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为公司提供机票订购协议优惠价。合作过程中，通过第三方代理商出票，公司不与海南航空直接发生现金交易。

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鹤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海南航空

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本次协议有效期内（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计公司与海南航空在常规机票采购中产生的交易额为 180 万元左右。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三方合作，海南航空为公司提供机票订购协议优惠价，合作过程中，通过第三方代理商出票。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法人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二）公司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三）经营范围：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此相关的服务性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营项目外）、在深圳机场内提供本部业务服务范围。

（四）注册资本：70 万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刘铭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116741

（七）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对手为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系海南航空的分支机构，海南航空系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

海航集团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公司 12.5%股份，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05%股份，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11.01%股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持有公

司 7.14%股份，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98%股份，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海航投资又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持有公司 1.26%股份。海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共 12.27%股份。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海航集团属于公司的股东，而海南航空又系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海南航空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平合理的价格，符合公司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价格

按照《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收费标准测算，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海南航空在常规机票采购中产生的交易额为 180 万元左右。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完毕，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20年3月31日。

五、交易目的

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合作，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差旅出行的需求，并为公司降本增效。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属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应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此此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9年6月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0.7187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签订《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有利于降低差旅成本及提高差旅服务。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